

首页 >> 各地 >> 人文华中 >> 学术讲坛

“家庭发展与公共政策”学术研讨会在湖北举行

2014年08月27日 20:56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 作者：明海英

字号

[打印](#) [纠错](#) [分享](#) [推荐](#) [浏览量](#)

中国社会科学网讯（记者明海英）为建立健全家庭发展政策，切实促进家庭和谐幸福，8月22日，由中国人口学会、湖北省卫生计生委、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联合举办的“家庭发展与公共政策”会议在湖北宜昌举行。

相关学者围绕新形势下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建设，家庭发展能力的理论与政策，城镇化、家庭功能变迁与养老体系建设，家庭发展的公共政策及其国际比较等议题展开深入研讨。

家庭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微观基础，社会发展要通过家庭发展加以体现。围绕生育观念、“单独二胎”、家庭安全等家庭发展相关问题，记者进行了采访。

我国迎来“市场生育文化”

从生育观念的发展变迁来看，最早的模式是“自然生育文化”，人们的生育活动完全是一种自然的现象，享受着充分的生育权利和自由。随着人类对自然界的主动性不断增强，“社会生育文化”也逐步取代“自然生育文化”成为支配人们生育行为的主要力量。

福建江夏学院副校长叶文振表示，在我国，“社会生育文化”表现为传统的多胎生育文化和现代的计划生育文化两种形式。过去的高生育水平和现在的只生一个都是我国社会生育文化的人口学产物，其本质特征是留给生育主体自我选择的空间极其有限，带有很深的文化干预（前者）和政策约束（后者）的痕迹，体现在生育数量上就是生育主体个人层次上的生育水平差异明显缩小。

在市场经济环境形成的过程中，我国迎来“市场生育文化”。与之相对应的是理性生育率，也即生育主体从个人角度出发经过生育的成本效益比较分析之后的决策结果。叶文振表示，“市场生育文化”的作用有正面和负面之分。从负面来看，它把生育活动演化为追求个人效用的一种“经济”行为，其结果难免会损害他人特别是作为生育过程产物的孩子的利益。

不过，叶文振也说，从正面而言，它改变了计划生育政策的实现形式，过去行政直接约束的做法让位于基于利益引导的间接调控，生育主体对生育的理性需求得到更多的理解和尊重，对生育主体在执行公共人口政策中所付出的个人代价或形成的外部经济给予更具体的补偿。它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可持续和高质量的生育取向上的三大特征：“一是站在孩子的立场上思考和确定我国的生育目的和生育意义；二是用孩子神圣的生命意义检讨生育过程的性别偏好，以杜绝生育中的人为性别选择；三是从孩子的质量要求，特别是从孩子的生存和发展需要出发对生育数量进行适度的取舍。”

相关文章



我的留言

[进入讨论区](#) [关注社科网官方微博](#) [视频](#) [图片](#)

用户昵称: (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 匿名



2227



所有评论仅代表网友意见

20人参与 0评论

最新发表的评论0条，总共0条

[查看全部评论](#)